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2,133,9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已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建議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及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建議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在公司章程內增加以下條款並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定義見通函）： “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大會表決。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行使本授權，須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482,715,000 股 72.57%	182,500,000 股 27.43%	665,215,000 股

#本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概述，全文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該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執行董事楊增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瑞哲先生和王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塗相珍先生和陳江先生參加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外聘會計公司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天津分所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莉女士和楊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昕先生、李錫明博士、王磊先生和夏瑞哲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純女士、塗相珍先生及陳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